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薪酬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确定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同时确定和发放 2020 年度末关键岗位员工（含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定的人员）2020 年度绩效年薪。我们认为：确定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助于发挥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确定和发放 2020 年度末关键岗位员工 2020 年度绩效年薪系对时任关键岗位员工工作的认可，且本次实际发放金额在原计提金额范围内，前述两项薪酬方案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，未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确定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同意确定和发放 2020 年度末关键岗位员工 2020 年度绩效年薪，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屈中标、江曙晖、章威炜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